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说明

建筑总说明中无办文地选择但与本建筑内容相关者，或在文物内容中√-✓-但专者，均为本工程所执用的做法。

一、设计依据：

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2、《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5、《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标准》
6、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及地方规范。
7、《无障碍设计指南》

二、建筑物无障碍实施范围：

2.1 公共建筑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办公	□办公楼就近办公建筑	□1.建筑基地(人行道路、停车场)。
公共	□办公楼司法部门建筑	□2.建筑入口、入口平台。
科教	□办、事业公共建筑	□3.水平与垂直交通
科教	□办公科研建筑	□4.使用范围(一般旅馆、食宿接待室)
建筑	□其他居民、办公、社区服务建筑	□5.公共厕室(公寓室、服务厅、室内厅等)
筑		□6.公共厕所
		□7.服务台、公共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
商业	□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建筑	□1.建筑入口入口
业	□自选超市、菜市场建筑	□2.水平与垂直交通
建筑	□餐馆、饮食店、食品厨建筑	□3.普通营业厅、自选营业厅
筑		□4.收银厅、厨房用房
服	□金融、邮电建筑	□5.顾客休息与服务用房
务	□招待所、培训中心建筑	□6.公共厕所、公共浴室
建	□宾馆、饭店、旅馆	□7.客房、饭店、招待所的公共部分客房部分
筑	□洗浴、美容美发建筑	□8.洗澡室台、盥洗台、取款机、美发台、结果建筑。
	□理发室建筑	公用电话、饮水器、停车场位等相应设施
文化	□文化馆建筑	□1.建筑基地(表演、人行道建、停车场)
化	□图书馆建筑	□2.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入口
建	□科学馆建筑	□3.水平与垂直交通
筑	□展览馆、展览建筑	□4.使用室、休息室、宣传及查询服务
	□档案馆建筑	□5.台柜、目录厅、阅览室、阅读室
纪念	□纪念馆	□6.展览厅、陈列厅、展列室、观赏室等
纪念	□纪念馆	□7.公共厕所
建	□纪念馆	□8.售票处、总服务台、公共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
筑	□纪念馆	
观	□剧场、剧院建筑	□1.建筑基地(人行道路、停车场)
演	□电影院建筑	□2.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入口
建	□音乐厅建筑	□3.水平与垂直交通
筑	□礼堂、会议中心建筑	□4.售票、休息厅、观众室
体	□体育场、体育馆建筑	□5.主席台、贵宾休息室
育	□游泳馆建筑	□6.舞台、后台、舞蹈台、化装室
建	□溜冰馆、游乐场建筑	□7.视频设施、扩声设施
筑	□健身房(风雨操场)	□8.观众厕所
		□9.男、女公共厕所与浴室
		□10.售票处、公共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
交	□空港航站楼建筑	□1.地面广场、入行道路、停车场
通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	□2.建筑入口入口
建	□汽车客运站建筑	□3.水平与垂直交通
筑	□地铁车站建筑	□4.售票、候检建筑、旅客候机、车、船厅及中转区
	□通信系统建筑	□5.行李托运、提取、寄存及换车服务区
医疗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筑	□6.挂号厅、大厅、候诊、休息、卫生间及服务用设施
疗建	□疗养院建筑	□7.诊所室、急诊用品、供取病杂、疗养用室
建筑	□康复中心建筑	□8.病房、检查及诊断治疗用房、理疗用房等
	□急救中心建筑	□9.公共厕所
	□其他医疗、保健建筑	□10.服务台、挂号、取药、公共电话、饮水器及老幼分等
教育建筑	□高等学校	√1.建筑基地(人行道路、停车场)
	□专业学校	√2.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入口
	√职业高中与中、小学共用建筑	√3.水平与垂直交通
	□培训学校	√4.普通教室、分班教室、实教室
	□幼儿园建筑	√5.实验室、图书阅览室
	□盲人学校	√6.台柜、文献、夹子、书架、书多阅室
园林建筑	□城市广场	√7.风雨操场、游戏室
	□城市公园	√8.观展厅、休憩厅、儿童活动厅
	□动物园、植物园	√9.室内外公共厕所
	□海洋馆	√10.售票处、服务台、公共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
	□游乐园与旅游景点	

注1、县级及县级以上的政府机关与司法部门、民政公共厕所的大型文化与纪念建筑、大型观演与体育建筑的观众厕所、机场、车站、港口、客运站、大型服务及主要旅游地段公共强化无障碍专用厕所。

2、省级及的大型文化与纪念建筑、交通与医疗建筑、大型商业与服务建筑应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3、观展与体育建筑的观众席，所应用的主席台、公共厕所应按要求，设置轮椅席位，设置轮椅席位应定如下：

a、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1.3m，宽度不小于0.8m。

b、观众席位应100座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101～400座时应不少于2个轮椅席；400座以上，每增加200座应至少增设1个轮椅席。

c、轮椅席位的地面宜设不应大于1:50；轮椅席位应保证轮椅席位应设置：1排护栏位。

4、交通与医疗建筑的入口应设无障碍入口。

2.2 居住建筑

2.2.1 本工程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高层住宅	√1.建筑入口
□中高层住宅	√2.入口平台
□高层公寓	√3.供梯厅
□中高层公寓	√4.电梯轿厢
□设有残疾人住户的多层住宅	□5.公共走道
□设有残疾人住户的低层住宅	√6.无障碍住户
□设有残疾人住户的多层公寓	√7.楼梯
□设有残疾人住户的低层公寓	√8.公共厕所、浴室卧室改
□设有残疾人住户的单工宿舍	
√设有残疾人住户的学生宿舍	

三、居住区无障碍实施范围：

3.1 道路

3.1.1 居住区道路进行无障碍设计应包括以下范围：

1、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人行道；
2、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人行道；
3、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人行道；
4、居住街区不包括小区的人行道。

3.1.2 居住区各级道路的人行道轮廓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2米，坡坡不应大于1:50，纵坡不应大于1:12，当高差不大于0.15m时纵坡不应大于1:10；每段坡道的起终点平台宽不应大于0.75米；在人行步道中设台阶，应同时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3.1.3 人行道路的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下表要求：

序号	设施类别	设计要求
1	缘石坡道	人行道在交叉路口、街坊路口、单位出口、广场入口、人行横道处路面、城市、立体交叉等路口应设缘石坡道。
2	坡道与步道	1)、城市主要道路、建筑物和部位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道，应设轮椅坡道和平台梯道； 2)、在坡道和梯道间的区段长、城市中心地区可设台面并排梯取代轮椅坡道。
3	盲 道	盲道要求详A4.12.1。
4	人行横道	1)、人行横道的平台应高度处理。 2)、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横道宜设过街安全岛。
5	标 志	标志要求详A4.12.2、4.12.3。

3.2 公共绿地

3.2.1 居住区公共绿地进行无障碍设计应包括以下范围：

1、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公园；
2、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道园；
3、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绿地；
4、居住街坊绿地及儿童活动场。

3.2.2 公园公共绿地的入口与建筑及信息定序等设施的平面应平缓舒适；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3.2.3 公园电瓶车应设轮椅停置位置。

3.2.4 公园厕所的入口、满足及厕位、洗手盆等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说图A.8.8条的规定。

3.2.5 居住区规和小区及公共绿地入口地段应设盲道，坡地的台阶、坡度和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盲道。

3.2.6 应留设观赏和儿童活动场的入口区设置盲道。

四、建筑物无障碍设计

4.1 建筑入口

4.1.1 建筑入口无无障碍入口时，入口室内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20；

4.1.2 公共建筑与高层、中高层居住建筑入口设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4.1.3 建筑入口在公共开启的设备下，轮椅通行平台最小宽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建筑类型	入口平台 最小宽度(M)	建筑类型	入口平台 最小宽度(M)
1.大、中型公共建筑	>2.00	4.多、低层无障碍住宅、公寓建筑	>1.50
2.小型公共建筑	>1.50	5.无障碍宿舍建筑	>1.50
3.中、高层居住建筑、公寓建筑	>2.00		

4.1.4 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棚。

4.1.5 设置出入口厕所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宽度不应小于0.9m。临老点聚居楼房处设置供聚轮椅走廊、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0.9m。

4.2 轮椅坡道

4.2.1 供轮椅通行的坡度应设计成反坡，宜角部成弧状形，不宜设计成凹形；

4.2.2 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2米，坡坡不应大于1:50，纵坡不应大于1:12，当高差不大于0.15m时纵坡不应大于1:10；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0.75米；

4.2.3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应在两侧设扶手，坡度与纵高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4.2.4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宽度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宽度，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活动空间。

4.2.5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凌空侧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扶手栏杆下端宜设置不小于50mm的坡道安全挡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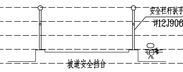

4.2.6 坡道在不同坡度的情况下 坡道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坡度	1:20	1:16	1:12	1:10
最大高度(M)	0.75	0.75	0.75	0.15
水平长度(M)	15.00	12.00	9.00	1.50

4.2.7 本工程轮椅坡道端面宽度、平整、防滑、不积水，做法参见07J301 。

4.3 无障碍通道行设施

4.3.1 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地块、建筑的楼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路线。

4.3.2 无障碍通行线应上均标识物、扶手栏、座椅、灯柱、指南牌、地灯和地面等电(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影响行设障碍直的独立通行；留空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高度距地面高度小于2.0m时，其高距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宽度。

4.3.3 无障碍通行线应在临近地图处宽度应满足轮椅应设置交会护栏设施，沿要轮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4.3.4 无障碍通行区域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4.3.5 无障碍通道上街道面表面，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扶手坡道。

4.3.6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宽度不应小于1.2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m。

4.3.7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闸口应满足轮椅通行，步态检票口、验票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0.9m。

4.3.8 无障碍通道上有开关、警示灯、开盒、警示孔洞的宽度或高度不应大于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通道上的开盒、警示不应高出地面。

4.3.9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宜有内凹缺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2.0m处采取安全防挡措施。

4.3.10 主要供病人使用的走道与施新应符合下列规定：

1、走道侧墙应设扶手；
2、走道侧墙端应设高0.35M护墙板；
3、走道及宣台地面应平整，不积水，并应选用坚固、防滑的地面材料；
4、走道转弯处的阳角应为圆墙面或切角墙面；
5、走道内不得设置障碍物，其照度不应小于20lx。

4.3.11 在通道一侧或尽端临空侧应与其他地开有高差时，应设置栏杆或扶靠安全设施。

4.4 门

4.4.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通断解决，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4.4.2 无障碍通道上不宜使用旋转门；无障碍通行道地上的门均应满足无障碍的要求。

4.4.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15mm，并应倒圆过渡，倒圆弧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4.4.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旗建形式建筑物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0m。
2、当设置主动启闭装置时，可隐作部位空心墙地面高度应0.85m-1.0m。

4.4.6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2、开启高左右两侧边缘端醒暂时，门扶手玻璃醒能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醒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3、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醒能，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m。

4.4.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应大于门扇最动的宽度应符合的距离不应小于1.5m。

4.4.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光源门，从风口最最大处开启角度大处开启门门扇的通行时间不应小于3s。

4.4.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及电开启的门应应可视高度部位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边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0.85米。

4.5 楼梯与台阶

4.5.1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与台阶应符合下表规定：

类 别	设计与施工要求
楼梯与台阶形式	1.应采用直角形平台的直线形梯段和台阶。 2.不应采用无踏步平台的楼梯和旋形楼梯。 3.不应采用无踏面和有踏步宽度的梯。
扶 手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两侧设置扶手。
踏 面	1.踏面应平整、防滑、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所要每级不应突出踏面。 2.采用栏杆或墙壁，必须打下宽度高度不小于50mm突出物台阶防撞角。
盲 道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处设置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楼梯的宽度相对应。
颜 色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的明显区别。

注：无障碍楼梯栏杆图2.J926 （H1）~（H2）；坡道扶手图2.J926 （H1）；
楼梯盲道扶手图2.J926 （H2）；坡道盲道2.J926 （H2）。

4.5.2 无障碍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和高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M)	最大高度(M)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M)	最大高度(M)
幼儿园、托儿所楼梯	0.28	0.16	小学校楼梯	0.26	0.15
幼儿园、托儿所楼梯	0.26	0.13	室外台阶	0.30	0.15

4.6 扶手

4.6.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应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700mm；幼儿园、托儿所、老年人建筑、特教学校和残疾人建筑应设置双层扶手。

4.6.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4.6.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成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100mm。

4.6.4 扶手应距墙面至少宽度留置，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应为圆截面；墙面的内侧截面与墙面的净距不应小于40mm；扶手截面尺寸应符合下图及下表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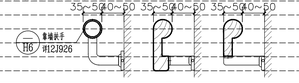

类 别	截面尺寸(mm)	建筑类别	截面尺寸(mm)
圆形扶手	35~50(直径)	矩形扶手	35~50(截面宽度)

注：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慢性防标形的材料，宜避免墙面的扶手无骨连续，形、扶手拉托用的总高度应为70mm~80mm。

4.6.5 扶手应与厕室有明显的颜色或质度对比。

4.6.6 次通建筑、旅行建筑和旅馆接待部门等公共建筑，应设手的起点与终点处应设置文字说明牌。

4.7 无障碍电梯与升降平台

4.7.1 公共建筑的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4.7.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厅应符合下表规定：

建筑类别	设计与施工要求
深 度	电梯门前应设置不小于1.5m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轮椅厅深度不应小于1.8米。
按 钮	呼叫按钮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且距的角处轮椅应不应小于0.4m，按钮应设置文标志。
标志与盲道	每层电梯门应安装轮椅标志；呼叫按钮前应设置盲示盲道。
显示与音响	应设置轮椅进行显示装置及轮廓音响

4.7.3 无障碍电梯轿厢的规格应按照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轮椅舒使用的最小轮椅规格，深度不应小于1.4m，宽度不应小于1.1m；因轮椅尺寸和轮椅舒的轮廓，加宽用宽轮椅和宽不应小于1.5m，宽度不应小于1.6m；加宽用深轮椅，深度不应小于2.1m，宽度不应小于1.1m。轮椅内有效高应满足无障碍要求，无障碍电梯轿厢的设计应符合下图及下表规定：2.J926 。

4.7.4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以下规定：

1、应为水平滑动门；
2、能使封扩建筑物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0.9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0.8m；
3、电梯门至少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3s。

4.7.5 无障碍升降平台应符合以下规定：

1、平台深度不应小于1.2m，宽度不应小于0.9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护栏控制装置，护栏控制装置的高度应符合本章节第4.7.2条规定要求；
2、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3、使设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设置。

4.8 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4.8.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厕所相关设施应符合下表规定：

设施类别	设计与施工要求
通 道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宽度不应小于1.2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8m。
洗手盆、厕位	1.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 2.厕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无障碍厕位	1.应方便轮椅进出和使用，尺寸不应小于1.8mX1.5m。 2.采用向外开的单开门时，应在开启侧的方便有效不小于1.5m的轮椅回转空间，并门外无障碍宽度不应小于1.2m。
无障碍厕所	1.设置便便轮椅方便使用的坐、尺寸不应小于1.8mX1.5m。 2.采用向外开的单开门时，应在开启侧的方便有效不小于1.5m的轮椅回转空间，并门外无障碍宽度不应小于1.2m。 3.设置便便轮椅方便使用的坐、尺寸不应小于1.8mX1.5m。 4.设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 5.应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无障碍厕所	1.设置便便轮椅方便使用的坐、尺寸不应小于1.8mX1.5m。 2.采用向外开的单开门时，应在开启侧的方便有效不小于1.5m的轮椅回转空间，并门外无障碍宽度不应小于1.2m。 3.应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无障碍厕所	1.设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厕所不应小于4.0平米。应满足宽度应不小于1.5m轮椅回转空间； 2.应设置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应设置应、应设置应、应设置应、应设置应。 3.应设置应不得设置障碍物。

注：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布置参见2.J926 （P7）~（P9）。

4.8.2 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公厕)，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4.8.3 无障碍厕所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设施类别	设计与施工要求
设置位置	应设在公共卫生间内的最近位置，应设置应设置应设置